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及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建議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該通函指出，楊明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擁有6,315,789股股份權益)及溫耒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擁有37,500股股份權益)須放棄且已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9,943,6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683,590,32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689,943,609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723,197,670 (100%)	0 (0%)	723,197,670
2	批准及授出購回授權。	723,197,670 (100%)	0 (0%)	723,197,670
3	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	723,197,670 (100%)	0 (0%)	723,197,670
4	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723,197,670 (100%)	0 (0%)	723,197,670
5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723,197,670 (100%)	0 (0%)	723,197,670

附註：上表所列者僅為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末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